

江西省水利厅

关于配合开展我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水利局：

按照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市场行为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中水协〔2023〕39 号）要求，为配合水利部做好我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市场行为评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价单位

全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。

二、评价对象

水利部通过评价系统推送至我省的施工、监理、招标代理、质量检测、勘察、设计咨询项目及有关市场主体。

三、评价程序

（一）近 3 年市场监管（5 分项）

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日常监管工作，对职责范围内的市场主体进行综合评价。按照《江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市场行为评价办法》，本项根据市场主体履约行为评价信息和市场监管评价信息计算得分，基础分由市场主体在赣市场行为评价分换算，同时参照《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不良行为记录信息量化计分标准，扣减近 3 年在江

西省范围被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责任追究、行政处罚或受到司法判决（以作出决定之日为准）的应扣分数。

（二）近 3 年履约行为（25 分项）

水利部推送至我省的市场主体申报项目业绩，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考虑日常监管及监督检查情况，组织项目法人对照《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中相关市场主体评价标准，对企业申报项目业绩进行评价，所有扣分情况应将扣分原因单独报告说明并附佐证材料。

1. 施工、监理、招标代理、质量检测类项目

按照项目监管权限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项目法人对照《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各类市场主体评价标准开展赋分工作，由项目法人登录施工、监理、招标代理、质量检测信用评价系统（<https://pj.cweun.org>）对企业申报项目业绩进行评价，项目法人账号密码详见附件 1。参与过省内履约行为评价的业绩，可直接引用已评分数折算；未参与过的，由项目法人按实赋分，扣分项须附具扣分说明及佐证材料。项目法人录入工作应于 11 月 17 日前结束，省水利厅将评分表统一导出后，将组织有关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分数进行复核抽查，确认无误后报中国水利工程协会。

2. 勘察、设计、咨询类项目

由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项目法人对已评分数进行复核，汇总复核情况后于 11 月 17 日前报省厅。项目清单及复核情况表详见附件 2。

四、其他

1. 信息填报错误或非水利部门负责质量监督的项目不予评分，由项目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系统选择“放弃赋分”，并说明理由。

2. 省直管县（市）项目评价工作由设区市统一组织开展。

联系人：厅建管处 罗勇 0791-88825621

附件：1. 信用评价系统各设区市项目法人（施工、监理、招标代理、质量检测）账号密码

2. 勘察、设计、咨询类项目清单及复核情况表

江西省水利厅建设与管理处

2023年11月6日

